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cpech.com>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附註）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13,268,995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均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上表僅提供決議案之概要。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有2,563,759,963股已發行股份。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563,759,963股股份。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